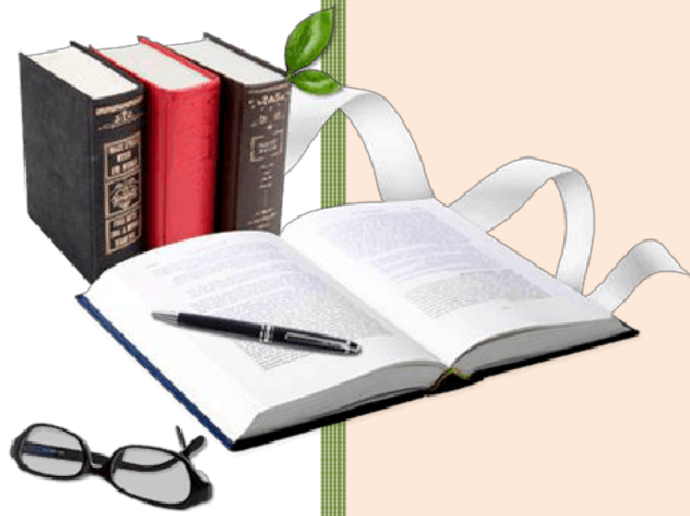


[**年]

**工程

施工监理规划



**公司

** 县水土保持工程监理部

** 年*月



批准:

编制:

目 录

一、 监理主要依据	1
二、 工程项目基本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自然条件和社会状况.....	2
三、 监理工作范围、内容	2
(一) 工程建设监理主要工作范围包括:	2
(二) 监理服务内容:	2
四、 监理工作目标	4
(一) 质量控制的目标.....	4
(二) 进度控制的目标.....	4
(三) 投资控制的目标.....	4
五、 监理机构组织	4
五、 监理工作基本程序、方法、措施、制度及监理设施、设备..	7
(一) 监理工作基本程序.....	7
(二) 监理工作方法、措施.....	8
(三) 监理工作制度.....	13
(四) 监理设施、设备.....	19
六、 其他根据合同项目需要包括的内容	20
七、 附图	20

**工程

施工监理规划

一、监理主要依据

1. 本工程年度计划批复;
2. 国家和相关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4.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
5.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7.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8.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
9.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程》GB/T15773-2008;
10.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1. 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 本工程设计及其批复文件;
13.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14.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书》。

二、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

项目性质: 水土保持工程

项目规模: **片区计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0.00hm², 其中包括土坎水平梯田 72.93hm², 果树梯田 27.32hm², 封育治理面积 399.75hm² (其中, 围栏 1.85km, 管护牌 1 座), 标志碑 1 座, 石笼谷坊 7 座, 作业路 3.00km。

项目区位置: **县**镇**村

项目总投资: **片区总投资 200.00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万元, 封育治理措施投资 4.31 万元, 独立费用 12.72 万元。本项工程投资全部投资申请省财政预算资金。

年度计划安排：项目计划于**年 5 月 1 日开工，**年 11 月 30 日完程建设任务。

(二) 自然条件和社会状况

小流域位于省**县南部**镇**村，小流域总面积 40.41km²，水土流失面积 13.54km²。**片区位于小流域中部。小流域内有村级公路进出。小流域属辽河流域，中心坐标为北纬 41° **'**”，东经 121° **'**”。流域总面积 12.29km²，水土流失面积 6.69km²，占流域总面积的 54.42%。气候类型为半干旱、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属漫岗丘陵地貌。

**片区内现有总人口 1850 人，其中农村人口 1480 人，劳动力 1184 人，人口密度 151 人/km²，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小流域农业总产值 1027 万元，人均耕地 2.08 亩，人均基本农田 0.38 亩，粮食总产量 0.10 万 t，农业人均产粮 676kg/人，农业人均纯收入 3700 元/年。

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属土石质中度侵蚀区，土壤侵蚀较为严重。侵蚀方式主要以中度水蚀为主。在降水径流作用下，侵蚀沟壑分布广泛。流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556t/km².a。

三、监理工作范围、内容

(一) 工程建设监理主要工作范围包括：

土坎水平梯田 72.93hm²，果树梯田 27.32hm²，封育治理面积 399.75hm²（其中，围栏 1.85km，管护牌 1 座），标志碑 1 座，石笼谷坊 7 座，作业路 3.00km。

(二) 监理服务内容：

本公司与**县水土保持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合同后，即着手组建了**县水土保持工程监理部，对上述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实施直至工程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结束各阶段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地监控，对所有相关工程实施的各项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阶段（含各类设计变更、工程变更与施工等）、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等的工程投资、进度、质量及安全实施控制。对合同、信息、安全、环保和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在工程实施各方面对内、对外的协调，确保工程总体目标的实现；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完善监理档案。

建立一套完整的监理办法，包括：审查工程计划和施工方案；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规范，标准施工、审查设计变更；控制工程进度和质量；检查安全防护措施；

检测原材料、配件质量；认定工程进度和数量；验收工程和签发付款凭证；审查工程价款；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提交竣工报告；处理质量事故等。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督促发包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临建工程设计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3、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控制目标和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人提出的采取确定措施情况。督促施工人采取确定措施，实施合同的工程目标。当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生较大偏差尤其是滞后时，及时向承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5、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监理机构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利部《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的要求，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6、工程投资控制：审核施工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指令。

7、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检查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渡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与重大安全事故调查。

8、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9、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0、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月报、年报、按期限进行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11、其他相关工作。

四、监理工作目标

(一) 质量控制的目标

工程质量优劣，直接影响工程的正常运行，施工过程中监理的质量控制，实际上是监理工程师督促承包人按照合同及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对本工程要求创合格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二) 进度控制的目标

保证控制性工期的实现，努力促使计划施工总工期按期全面实现。

(三) 投资控制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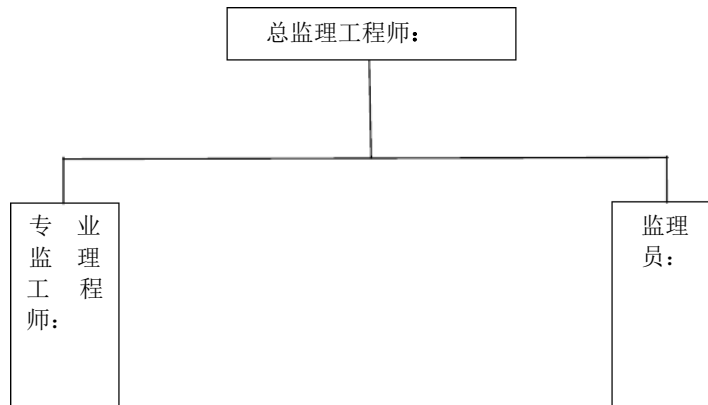
依据施工合同，建立投资控制体系。投资控制的总目标是国家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要求施工过程中不能突破 186.68 万元。

五、监理机构组织

(一) 项目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备计划

公司县水土保持工程监理部总监 1 人、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2 人组成，根据工程进度调整人员数量。

监理机构组织框图



监理单位组织机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1		总监	高工	水工建筑、水土保持
2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土保持
3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水工建筑
4		监理员	工程师	地质勘察

(二)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1.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应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中所约定的监理单位的职责。主要职责应包括以下各项：

1. 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制定监理机构规章制度，审批监理实施细则；签发监理机构的文件；
2. 确定监理机构各部门职责分工及各级监理人员职责权限，协调监理机构内部工作；
3. 指导监理工程师开展工作；负责本监理机构中临理人员的工作考核，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调整监理人员；
4. 主持审核施工企业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发包人批准；
5.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流计划；
6. 组织或授权监理工程师组织设计交底；审核、签发施工图纸和文件；
7. 主持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或授权监理工程师主持监理例会和监理专题会议；
8. 签发进场通知、合同项目开工令、分部工程开工通知、暂停施工通知和复工通知等重要监理文件；
9. 组织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签署工程款支付凭证；
10. 主持处理合同违约、变更和索赔等事宜，签发变更和索赔的有关文件；
11. 主持施工合同实施中的协调工作，调解合同争议，必要时对施工合同条款做出解释；

12. 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或不宜在本工程工作的现场施工人员或技术、管理人员；
13. 审核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并监督其实施；审批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方案；参与或协助发包人组织处理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
14. 组织或协助发包人组织工程项目的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合同项目完工验收，参加阶段验收、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15.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和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16. 检查监理日志；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组织整理监理合同文件和档案资料。

2. 监理工程师职责

监理工程师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所授予的职责权限开展监理工作，是所承担监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并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参与编制监理规划，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预审施工企业提出的分包项目和选择的分包单位；
- 3、预审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流计划；
- 4、预审或经授权签发施工图纸；
- 5、检查进场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
- 6、审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 7、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协调参建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按照职责权限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有关问题，签发一般监理文件；
- 8、检验工程施工质量，并予以确认或否认；
- 9、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确认工程计量结果；
- 10、预审各类付款证书；
- 11、提出变更、索赔及质量和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初步意见；
- 12、按照职责权限参与工程的质量评定工作和验收工作；
- 13、收集、汇总、整理监理资料，参与编写监理月报，填写监理日志；

14、施工中发生重大问题和遇到紧急情况时，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请示；

15、指导、检查监理员的工作。必要时可向总监理工程师建议调换监理员。

3. 监理员职责

监理员应按授予的职责权限开展监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应包括以下各项：

- 1、核实进场原材料质量检验报告和施工测量成果报告等原始资料；
- 2、检查承包人用于工程建设的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使用情况，并做好现场记录。
- 3、检查并记录现场施工程序、施工方法等实施过程情况；
- 4、检查和统计计日工情况；核实工程计量结果；
- 5、核查关键岗位施工人员的上岗资格；检查、监督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 6、检查承包人的施工日志和试验室记录；
- 7、核实承包人质量评定的相关原始记录。

五、监理工作基本程序、方法、措施、制度及监理设施、设备

(一) 监理工作基本程序

- 1、依监理合同，明确监理范围、内容和责权。
- 2、依据监理合同，组建现场监理机构，选派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其他工作人员。
- 3、熟悉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技术标准，熟悉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文件和监理合同文件。
- 4、编制项目监理规划。
- 5、进行监理工作交底。
- 6、编制各专业、各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7、实施施工监理工作。
- 8、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归档各类资料。
- 9、参加验收工作，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和工程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10、结清监理费用。

- 11、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档案资料、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12、向发包人移交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设施设备。
- 13、单元工程（工序）质量控制监理工作程序详见附图（图 C-1）。
- 14、质量评定监理工作程序详见附图（图 C-2）。
- 15、进度控制监理工作程序见附图（图 C-3）。
- 16、工程款支付监理工作程序见附图（图 C-4）。
- 17、索赔处理监理工作程序见附图（图 C-5）。
- 18、分包管理的监理程序见（附图 C-6）。
- 19、信息管理监理程序见附图（附图 C-7）。
- 20、信息传递监理工作程序见附图（附图 C-8）。

（二）监理工作方法、措施

1. 质量控制的措施

（1）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按照本工程已批准的监理工作制度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质量控制工作，监督和审核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的实施和改进。按照《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和施工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及与之相关的人员、原材料、中间产品、施工设备、工艺方法和施工环境等要素进行监督和控制。

一、原材料、中间产品应满足下列规定：

- 1、承包人应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向监理部提交进场报验单。
- 2、经监理部核验合格并签字确认后，原材料、中间产品方可以用于工程施工。不合格的应重新复查，并重新上报。
- 3、对承包人或发包人采购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应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并进行合格性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不得用于工程施工，否则采购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二、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监理人员通过现场察看、查阅施工记录、旁站监理、跟踪检测、平行检测等方式，对施工质量进行控制。

2、加强对隐蔽部位和关键部位的质量控制，未经参建单位联合验收，不得进入下一个单元（工序）的施工。

3、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人员、原材料、中间产品、施工设备、工艺方法和施工环境等要素进行巡视、检查。

4、单元工程（工序）的质量评定未经监理单位复核或复核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个单元（工序）的施工。

5、因施工单位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施工设备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问题时，监理单位将责令承包人采取消除影响措施或停工整改。

(2) 检测和试验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和试验数据是质量控制的量化指标，是权威数据。监理单位除自身抽测、抽检外，还将对承包人的检测、试验数据进行定期审查和不定期抽查，以确保检测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

监理采取联合测量和平行测量的方法，检查承包人的测量成果。并及时审查承包人的测量成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进度控制的措施

1、根据合同要求审查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并提出改进和调整的意见。

2、根据其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实际进度，若有滞后，帮助其查找原因，并做

出相应的改进。

3、审查承包人的设备，人员的情况，随时从非关键项目抽调到关键项目。

4、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程计划会，协调会。

5、协助承包人解决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实际困难。

3. 资金控制的措施

1、预付款。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

2、进度付款。一般规定按月支付，每月的结算是上月结算的基础上进行。
承包人

每月 25 日根据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已完工程量其中包括：上月完成的《工程量核定单》和《工程计量报验单》、进场材料、证明文件及相应附件，填写《合

同单价项目月支付明细表》、《合同合价项目月支付明细表》、《已完工程量汇总表》、《工程价款月支付汇总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报价表编制说明、单价分析表或《资金流计划申报表》进行审核。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月支付审核汇总表》、《工程款支付证书》，审签后报发包人支付。

3、保留金的扣留与退还。依据合同规定。

当整个工程交工验收并颁发移交证书时，总监理工程师开具支付证书将保留金余额 1/2 付给承包人。在缺陷期满后 28 天内总监理工程师颁发缺陷责任证书并送交法人，同时将一份副本交送承包人后，为承包人开具退还剩余保留金的支付证书。

4、完工验收与支付证书。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完工支付凭证。保修期终止后，承包人和发包人进行竣工结算。

5、工程变更支付。监理单位应依照施工合同约定或工程变更指示所确定的工程款支付程序、办法及工程变更项目施工进度情况，在工程价款月支付的同时进行工程变更支付。

6、暂定金额支付。

7、合同内支付的价格调整。监理单位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程序和调整方法，审核单价、合价的调整。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价格调整协商不一致时，监理单位可暂定调整价格。价格调整金额随工程价款月支付一同支付。

8、索赔支付。

4. 施工安全监理的措施

1、监理部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中，并在监理细则中确定对承包人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作为审查项目，且为监理交底内容之一，向承包人交底。

2、对施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监督审查，其审查要点如下：

(1) 审查“预案”是否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编制，是否明确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部位及环节，是否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重点监控措施；

(2) 审查“预案”是否建立了应急组织，并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

(3) 审查“预案”是否配备了救援器材、设备；

(4) 审查“预案”是否明确了定期组织演练规定。

(5) 总、分单位是否均按“预案”的规定，各自建立组织并配备器材和设备。

3、项目监理部按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的规定，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造价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应拒绝签发有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各项费用。

4、监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或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应当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监理人员应对下达的整改通知单或暂停施工令中，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安全问题或安全隐患问题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确认。

6、总监理工程师应责成专业监理工程师分别负责各专业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监理(含专项方案的审查并监督实施、施工现场安全设防、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设施、人员的按规操作等)。监理人员应坚持在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的同时，检查验收安全生产工作。

7、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不定期的组织安全生产的检查(或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做检查记录，签发安全会议纪要，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安全违章或隐患问题。

8、项目监理机构还将做好安全监理档案的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监理日记设“安全生产存在主要问题及处理措施”栏，做到天天有安全检查，天天有安全检查记录，切实做到把安全问题消灭有萌芽中。

(2) 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做好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计算书及专家论证报告的审查，准确的提出补充/修改/完善等具体意见，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中签署审查意见和审核结论，并做为安全监理档案予以保存。

(3) 做好并保存安全检查记录和安全会议纪要。

(4) 及时签发并保存有关安全问题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工程暂停令”。

(5) 利用“工地例会”、“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总结及时按阶段评估总结安全生产的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保存这些文字资料。

(6) 保存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文件资料。

(7) 保存与有关单位、部门间相互往来的属于安全生产方面文件、通报、信函等资料。

9、加强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理

(1) 审查承包人是否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监督其在相应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

(2)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是否符合现场的实际需要配备了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提高企业自身的安全控制能力。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安全检查记录。

(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 审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含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电工等）持证上岗情况。上述人员上岗前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从事相应的工作

(5)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项目（或技术）负责人，按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措施要求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在分部/分项工程操作前，及时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技术、质量、安全要点说明和书面交底。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还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上岗前也应做书面交底。书面交底应由双方签字确认。

(6) 随时督促、检查承包人，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及危险部位，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置或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7) 督促、检查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06043124032010151>